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辰星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（指
定送達）

張躍庭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（指定
送達）

蔣啟勛

共 同

指定辯護人 陳聰敏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601
號、第8602號、第122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告訴人丙○○、戊○○、方○凱（民國00年
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3人為友人，而被告甲○○為被告
丁○○之友人。緣告訴人丙○○、戊○○、方○凱於111年1
月31日22時許，在位於屏東縣春日鄉古華村古華社區活動中
心旁籃球場聚會，渠3人因細故與在場之被告甲○○、丁○
○發生爭執，告訴人丙○○、戊○○、方○凱因而與被告甲
○○、丁○○在上開籃球場徒手互毆、拉扯，惟均未成傷
（告訴人丙○○、戊○○涉嫌妨害秩序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

訴之處分；告訴人方○凱涉嫌妨害秩序罪嫌部分另行移送少年法庭）。嗣告訴人丙○○、戊○○、方○凱、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離開上開籃球場後，被告丁○○旋前往被告乙○○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○○號之居所內，將上情告知被告乙○○，被告乙○○遂於同年2月1日2至3時許，命被告丁○○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將告訴人丙○○、戊○○、方○凱及被告甲○○帶往被告乙○○之上揭居所，嗣被告丁○○、告訴人丙○○、戊○○、方○凱及被告甲○○抵達被告乙○○之居所後，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即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在上址前之庭院內，由被告乙○○徒手毆打告訴人丙○○，由被告甲○○徒手毆打告訴人丙○○、戊○○、方○凱，並由被告丁○○徒手毆打告訴人丙○○，致告訴人丙○○受有頭部外傷併左額枕傷、左上眼瞼挫傷、身體損傷、右枕挫擦傷、左上唇內口腔裂傷之傷害；告訴人戊○○受有左眼結膜下出血、雙側臉部挫傷及擦傷、頭部外傷之傷害；告訴人方○凱則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右顳臉部挫傷、身體損傷及右下唇挫裂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3人均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」、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」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307條規定，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三、本件被告3人因前揭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3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傷害案件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3人於113年2月5日具狀撤回對於被告3人之傷害告訴，此有渠等所提之為聲請准予撤回告訴事狀3紙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9、101、103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思薇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0 書記官 盧建琳